

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合同（二包）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/监管方）：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惠民二期裙楼三楼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服务机构）：陕西和晟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4MACF37X32T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50201室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王云刚

联系电话：13474058921

第一条 合同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，提升康复服务质量与效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《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发〔2018〕31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权责明确、诚信履约的原则，就乙方为指定持证残疾人提供上门及集中精准康复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二条 服务对象

本合同所涉服务对象为向阳镇、红椿镇、东木镇、毛坝镇、瓦庙镇、麻柳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，具体名单及信息详见附件 1《服务对象清单》(含姓名、性别、残疾类别、残疾等级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等)。

第三条 人员资质要求及人数要求

3.1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专业资质、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康复人员(含康复治疗师、康复护理员、社工等)提供服务，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，专业能力符合《残疾人康复服务相关行业标准》及本项目要求。

3.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，向甲方提交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、资质证书(复印件加盖公章)，经甲方备案确认后，人员不得擅自更换；确需更换的，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，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，乙方不得更换，仍应安排原人员按约定提供服务。

3.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管理制度，定期组织专业培训与考核，确保服务人员持续符合资质要求，严禁无资质人员上岗服务。

3.4 乙方应提供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 4 组 8 人，开展服务的每个组至少有一名服务人员须持康复、护理类资质证明方能上岗。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件(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)提前报甲方备案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规范

4.1 上门康复服务

4.1.1 服务范围：针对肢体残疾一级、智力残疾一级；肢体残疾

二级、智力残疾二级的服务对象，提供上门康复服务，涵盖上门检查评估、个性化康复训练、护理、支持性服务等核心板块。

4.1.2 服务计划制定：乙方需结合服务对象的障碍程度、生理年龄、身心发展状况及个性化康复需求，量身制定专属康复训练计划与支持性服务计划，经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确认后实施，并报甲方案案，并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。

4.1.3 服务记录与档案：服务全程需通过防篡改“元道经纬相机”中的“现场拍照”模板开展记录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的完整服务档案，包括评估报告、训练计划、服务记录、效果评估报告等，确保记录真实、规范、可追溯。所有服务档案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服务档案完整移交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副本，确因合规要求需留存的，应对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且仅可用于合规用途。

4.1.4 服务时长与频次：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40 分钟，入户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4 次，每 2 次服务时间间隔应大于 15 天小于 30 天。

4.2 集中康复服务

4.2.1 服务范围：为除重度肢体残疾和重度智力残疾外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，提供集中康复服务。

4.2.2 服务频次：集中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3 次，每 2 次服务时间间隔应大于 30 天。服务需在乙方指定的合规集中服务场所开展，确保服务环境符合无障碍要求及安全标准。

4.3 服务记录规范

4.3.1 所有服务记录须统一使用防篡改“元道经纬相机”中的“现场拍照”模版进行拍照佐证，照片需清晰地体现服务时间、服务地点、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互动场景等关键信息，确保服务过程可核查、可追溯。凡未使用指定水印相机和模版的，一律不纳入验收范围。

4.3.2 服务记录需在服务完成后 24 小时内按甲方指定方式上传核查。服务记录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时限上传的，对应服务均视为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全额扣减该次服务的对应费用。

第五条 服务收费标准

5.1 上门服务收费

肢体残疾一级、智力残疾一级服务对象：160 元/次

肢体残疾二级、智力残疾二级服务对象：80 元/次

5.2 集中服务收费

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（非重度肢体、非重度智力残疾）：40 元/次

5.3 费用结算

5.3.1 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人民币[302600]元（大写：[叁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]）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服务次数、服务质量及验收结果为准。

5.3.2 支付节点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，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[90780]元（大写：[玖万零柒佰捌拾元整]）；

(2) 后期根据服务进度支付，每个月 25 号前新增加的服务进度必须达到总任务的 25%；

(3) 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综合报告。报告中须详细写明合同履行情况，以及费用核算结果、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。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综合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。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（总服务金额扣除已支付款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不合格服务对应扣款后的剩余部分）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5.3.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合法、合规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履约要求

6.1 乙方开展上门服务时，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开展服务工作，确保实际服务人数不低于名单总人数的 85%。

6.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残疾人康复服务行业标准开展服务，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。

6.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，若需合作开展部分服务，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，且对合作方的服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。

6.4 乙方应建立服务质量保障机制，定期开展服务效果评估，及时处理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的投诉，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%。

6.5 乙方须严格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及康复信息,处理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康复服务之目的,不得超出该范围使用、加工、传输;未经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及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泄露;合同终止后应当删除所有非必要留存的个人信息的,确需留存的应当进行脱敏处理并遵守保密要求,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

7.1 单次服务验收:服务记录完整、水印照片合规、服务时长/频次达标、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为合格。

7.2 周期/合同期满验收:甲方组织验收小组,对照本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,核查服务记录、档案、服务次数、服务质量、群众满意度、整改情况等,出具验收结果;限期整改不达标的,甲方有权拒付对应费用。

7.3 上门服务次数未达4次、集中服务未达3次的,对应服务对象的全部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,且视为乙方违约,由乙方按照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违约金。若是因残疾人主观因素未达成约定次数,乙方需拿出残疾人放弃承诺书或村上的相应证明,则不算违约,甲方按照实际次数进行核算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8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8.1.1 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资质、服务过程、服务质量、费用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,查阅相关档案资料。

8.1.2 有权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、服务质量不达标、违规收费等行为提出整改要求、扣减费用，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8.1.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对接，提供必要的服务协调支持。

8.1.4 及时向乙方反馈服务对象的需求变化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8.1.5 甲方有权在合同终止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服务档案、数据资料，并核查乙方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的删除或脱敏处理情况。

8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8.2.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围且与本项目监管、服务合规无关的不合理要求。

8.2.2 严格履行服务义务，确保服务人员资质合规、服务内容达标、服务过程规范，保障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，不得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与隐私。

8.2.3 建立应急处理机制，遇服务对象突发健康状况等紧急情况，及时通知服务对象监护人并协助处理，同时向甲方报告。

8.2.4 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、验收工作，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违约责任：除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情形外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

权暂停服务，且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9.2 乙方违约责任：

9.2.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排合规服务人员、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导致服务质量下降，或更换人员资质未经甲方同意的，每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且合同解除不视为违约。

9.2.2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时长、服务频次，或服务记录不完整、水印照片不合规的，按缺次/缺时长对应的费用标准向甲方退还费用，并按该部分费用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

9.2.3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、服务效果未达到约定标准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、隐私泄露的，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含医疗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）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且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赔偿、扣款金额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抵扣，抵扣后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，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9.2.4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（含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维权费用等），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2.5 乙方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且退还已收全部费用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0.1 合同变更：本合同的任何变更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合同解除：

10.2.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.2.2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如乙方出现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泄露服务对象隐私、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、连续两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低于 90% 等严重违约情形，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无需履行催告程序。

10.2.3 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.3 合同终止：本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、服务验收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本合同附件（《服务对象清单》《上门康复服务细则》《集中康复服务细则》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

等法律效力。


12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；无规定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12.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、联系人为双方接收各类通知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通知、文书按该地址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，未告知的，按原地址送达仍发生送达效力。

12.5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附件：1.《服务对象清单》；
2.《上门康复服务细则》；
3.《集中康复服务细则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守培
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
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3 日